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9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Actoz Soft Co.,Ltd.（以下简称“亚拓士”）于近日收到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第 63-2 民事部判决书（案号：2017 民一合 5621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Shengqu Games Limited（公司曾用名 Shanda Games Limited）与亚拓士签署了《Extens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续展协议》”）。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以下简称“娱美德”）及 ChuanQi IP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其权利，故其向首尔中央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亚拓士。

原告娱美德与韩国传奇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确认被告与蓝沙信息及 Shanda Games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续展协议》无效。2、被告不得在未与原告韩国传奇公司、娱美德事先协商的情况下，与蓝沙信息就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以更新、延长、变更《软件许可协议》等协议等方式使其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后继续有效，亦不得许可蓝沙信息、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3、执行官应以适当方式将上述命令之主旨进行公告。

有关案件的详情请见 2019 年 5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本次判决结果

根据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第 63-2 民事部判决书(案号: 2017 民一合 562160),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三、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 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将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而定。

本诉讼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第 63-2 民事部判决书 (案号: 2017 民一合 562160)。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3日